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票表決及採取對閣下而言屬適當之行動前，務請閱讀整份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證券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本節中，「找鋼」、「我們」或「我們的」均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於2023年8月31日，Aquila (i)與找鋼產業互聯集團（前稱Zhaogang.com Inc）（即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找鋼產業互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與合併有關的業務合併協議及紅股發行；(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與PIPE投資有關的PIPE投資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發起人及當中列明的其他方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Aquila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訂約方

Aquila

Aquila是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的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業務合併，重點關注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新經濟領域的技術賦能公司。Aquila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及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

目標集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目前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

概 要

Merger Sub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Aquila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Aquila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及合併實際將導致目標公司收購Aquila，而Aquila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 Aquila股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除外）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b) Aquila權證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c) Aquila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d)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繼承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0,004,000,000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Aquila股東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代價如下：

- (A) 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發起人所持的每股Aquila 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轉換為一股Aquila A類股份。
- (B) 在緊隨生效時間後：
 - (1) 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就上述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為免生疑問，將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兌換為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不涉及現金代價。繼承公司為交換Aquila A類股份（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取決於緊接生效時間前Aquila A類股份數目（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及持異議Aquila股份）；

概 要

- (2) 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股份贖回價；
- (3) 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或（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 (4) 每份Aquila權證（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除外）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等值的繼承公司權證；及
- (5) 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權證贖回價的權利。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紅股」），旨在激勵Aquila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與10名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徐州臻心、渝隆集團、東方資產管理、托克香港、四川璞信、寧海真為、許昌產業投資、上海昊遠、Spring Prosper Pte. Ltd.及鄭州誠信。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300,000港元（可按「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所載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規定進行調整）。

PIPE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Aquila及目標公司可(i)按與PIPE投資大致相同的條款就股權認購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及／或(ii)與整體協調人及其他第三方經紀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此將構成一項獲准許股權融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目的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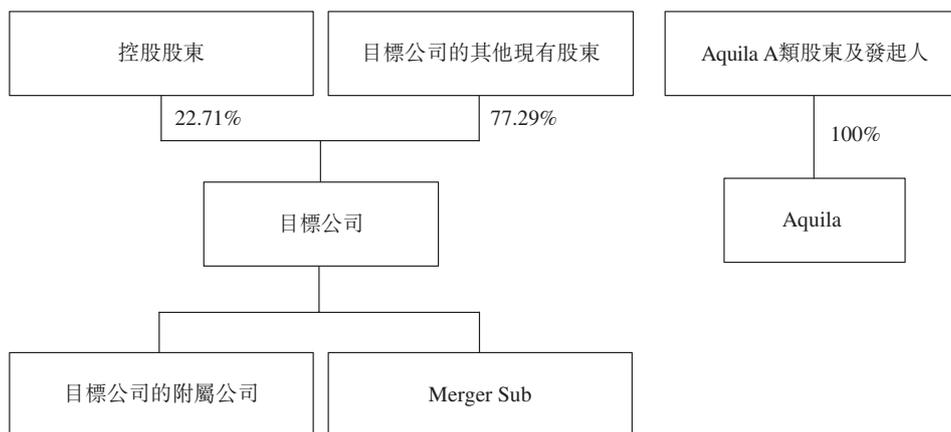
發起人提成權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發起人發行12,508,1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繼承公司A類股份，惟須於交割後作出若干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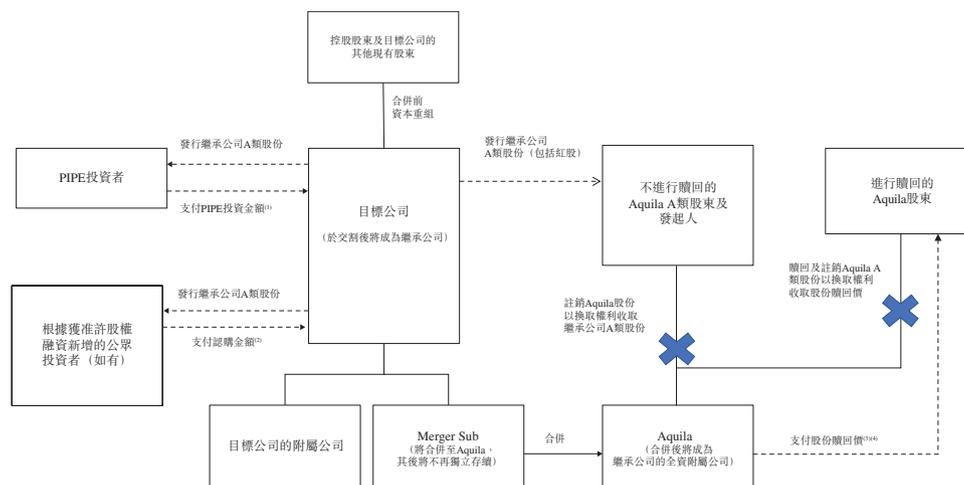
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H.發起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Aquila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主要步驟的簡化示意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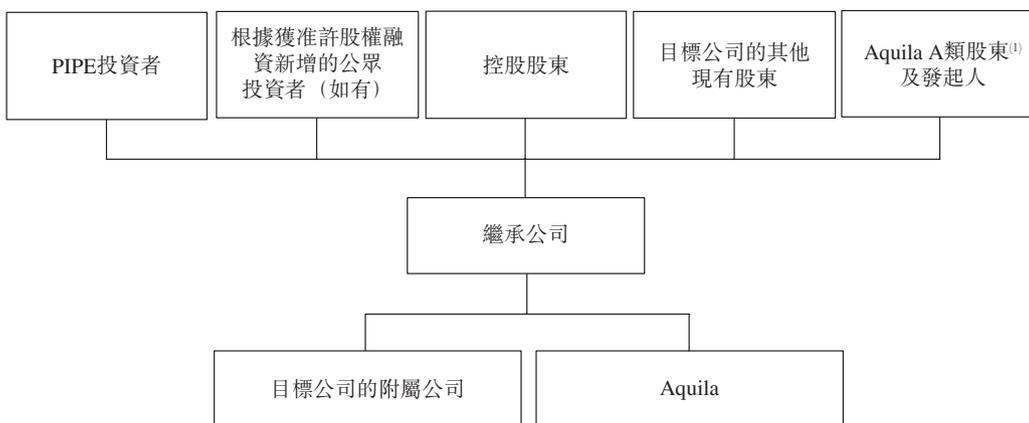
註：

- (1) PIPE投資者將於交割日期前至少3個營業日向繼承公司支付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的PIPE投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於交割時發放予繼承公司。
- (2) (倘適用) 投資者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就認購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向繼承公司或整體協調人或第三方經紀支付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的總認購價，有關總認購價將於交割時發放予繼承公司。

概 要

- (3) 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的股份贖回價總額將於交割日期之5個營業日內由託管賬戶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
- (4) Aquila將託管賬戶的資金餘額用於結算開支及稅項，Aquila將於交割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支付任何剩餘資金。開支包括Aquila於交割日期前(包括該日)就以下各項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之盡職調查工作；(b)交易文件的協商、編製、執行、履行及遵守；(c) Aquila初步提呈發售相關之遞延包銷費用；(d)編製及公佈本通函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公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成本及開支；及(e)委聘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顧問、受聘諮詢人、託管代理、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開曼證券登記處。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不包括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quila發售通函所述，Aquila就與其進行業務合併評估一家目標公司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一個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擁有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以及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Aquila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Aquila的利益，原因如下：

- **在新經濟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公司運營著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
- **良好的長期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按GMV計，其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並預期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1,959億元；

概 要

- **差異化的價值主張及技術壁壘。**目標公司成功地建立了全方位的專用配套數字化基礎設施，重新定義了整個鋼鐵交易流程的市場標準；及
- **可追溯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負責任並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1%。目標集團的GMV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0億元增加11.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9億元。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遵守道德規範、專業及負責任，並致力於在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維持對法律法規的良好合規。目標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已滲入其業務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起人提成權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安排，Aquila董事（包括Aquil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將向Aquila A類股東提供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股份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股份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股份贖回價將釐定為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Aquila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原因為Aquila董事會預期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發放或批准發放託管賬戶中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所有其他資金。Aquila董事會將於2025年[●]（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或前後釐定股份贖回價。Aquila將於股份贖回價獲釐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其刊發公告。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概 要

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載於「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B. 股份贖回權」。

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無法就已獲行使股份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份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所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Aquila董事會已釐定代表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股份贖回價。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則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不論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彼等均可行使請求權。請求權（包括行使請求權及釐定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股份贖回權。有關請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權證贖回

於權證贖回選擇期，Aquila將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提供可選擇以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0.10]港元的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機會。

如上市規則第18B.19及18B.20條所准許，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得以發放是為了（其中包括）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可供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由於權證贖回(i)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並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乃與目標公司協定並受業務合併協議所規定，權證贖回價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並將使用託管賬戶產生的利息收入結算。

Aquila上市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權證贖回作出規定。Aquila將召開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供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將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將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由當時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的持有人批准通過。

權證贖回須待(a)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由當時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的持有人投票通過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及(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概 要

倘滿足條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或失效並將於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權證贖回價。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

致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函（包括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連同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已發送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參閱權證持有人通函，以了解權證贖回的詳情（包括釐定權證贖回價的基準、選擇進行權證贖回的程序、權證贖回價的支付、進行權證贖回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權證贖回的結果）、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將採取的行動。

除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外，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非現金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保持不變且Aquila發起人權證不受權證贖回限制。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涵義及視作新上市申請

Aquila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經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168.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繼承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假設所有Aquila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超過40億港元，繼承公司現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繼承公司預計將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的所有適用新上市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5條）。

概 要

Aquila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Aquila A類股份（須經Aquila A類股東批准）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發起人提成權（據此，繼承公司將在滿足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條件後向發起人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並不構成Aquila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經Aquila股東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紅股發行、發起人提成權、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Aquila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目標集團是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連接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至其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目標集團以鋼鐵這一重要的工業原材料為切入點，建立了高度靈活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了鋼鐵交易及服務標準。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目標集團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品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正逐步拓展至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市場，包括電子元器件、電工電氣、五金機電產品及有色金屬等。

憑藉開拓性的業務模式及技術能力，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已取得顯著增長，並於近年鞏固了其市場領先地位。目前，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四條主要業務線，即(i)交易服務，乃主要通過其數字化平台提供；(ii)交易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其數字化平台上的買家及賣家提供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iii)科技訂閱服務，主要包括SaaS產品及數據分析工具；及(iv)國際交易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錄得三方鋼鐵交易噸量達47.3百萬噸，約佔中國三方線上鋼鐵交易總噸量的40%。目標集團的交易總噸量由2021年的35.6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49.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3%，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1百萬噸增加21.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百萬噸。同時，目標集團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55億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0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9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連接逾14,800名註冊賣家及逾181,100名註冊買家。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的賣家及買家均主要為中小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大部分買家為從事建築或工業項目的次終端買家和終端買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總GMV中約41.3%由按GMV貢獻計的前500大買家產生。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的買家群體不僅

概 要

廣泛，同時高度參與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目標集團2021年按GMV貢獻計前500大買家中，有91.8%的買家在2023年仍然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於2021年至2023年，按GMV計，中小企業買家的平均一年淨現金留存率達131.1%。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鋼鐵物流量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鋼鐵交易終端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目標集團的國際交易業務僅佔目標集團交易總噸量的不足0.5%。

目標集團的市場機遇

鋼鐵是全球至關重要的工業原材料，而中國在產量及消耗量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鋼鐵市場雖龐大，但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具有分銷層級多、地域覆蓋局限的特點，使得整個鋼鐵交易價值鏈成本高、效率慢、透明度低。因此，鋼鐵行業參與者一直渴望通過數字化轉型降低交易環節的成本和提高交易環節的效率。中國的鋼鐵交易市場正日益走向以數字化為特徵的新時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按GMV計，其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並預期達至2028年的人民幣21,959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及有利的監管政策，上述市場的擴張預期將受益於不斷提升的線上鋼鐵交易滲透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20.8%上升至2028年的40.6%）。

由「重」到「輕」的轉型

目標集團於2019年開始由「重」到「輕」的轉型，其於2022年基本完成。過往目標集團的收入產生自兩種業務模式：(i)「輕」數字化平台模式；及(ii)「重」自營模式。在「輕」數字化平台模式下，鋼鐵產品賣家主要向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上的買家提供鋼鐵產品並按噸數向目標集團支付佣金。目標集團不持有數字化平台所售鋼鐵產品的所有權。反之，在「重」自營模式下，目標集團從鋼鐵生產商採購鋼鐵產品、持有鋼鐵產品的所有權並直接將鋼鐵產品售予買家，從而賺取採購價值與銷售價值之間的差額。與傳統的「重」自營模式相比，「輕」數字化平台模式無需就目標集團的持續發展進行大量資本投入，亦不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日常存貨管理。

通過自營模式，目標集團快速地與鋼鐵交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關係並通過一手信息並加深對行業的理解。基於多年經驗，目標集團進一步堅定了一個信念，即中國鋼鐵交易行業需要一個為整個價值鏈上各參與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數字化平台。在此信念的驅動下，2019年，目標集團決定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至增強其數字化平台，並提供全面服務以連接鋼鐵交易價值鏈上的參與者，而非自行擁有產品所有權。自2019年起，目標集團完成了一系列變革，逐漸減少中國自營業務規模。其後於2022年8月，目標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成立合營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的合共43.75%股權，實現國內自營業務的完全出表。目前，目標集團的業務以提供綜合服務為中心，連接價值鏈上的各參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由「重」到「輕」的轉型」。

概 要

截至2023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停止鋼鐵產品國內自營業務的營運並完成所有買家訂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收入	5,311,026	4,919,947	159,723	159,723	–
收入成本	(5,266,264)	(4,948,924)	(158,819)	(158,819)	–
毛利(毛損)	44,762	(28,977)	904	904	–
期內利潤(虧損)	10,603	(62,166)	644	644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逐漸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其戰略性轉移業務重心，當年其決定逐漸減少自營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淨利潤波動主要與整體鋼鐵市場的供需及相應的鋼鐵價格有關。2022年目標集團錄得重大損失，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一站式數字化平台及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將鋼鐵交易的售前、售中和售後階段數字化，並重新定義了交易性服務標準，為其提供全面的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下圖說明了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的構成和主要服務產品：



先進的數字化平台使目標集團能夠維持以高標準向所有參與者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可概括為「一全七快」，即貨全、報價快、下單快、提貨快、配車快、結算快、發票快和賠付快。

概 要

數字化交易平台。目標集團自主研發了一個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交易流程的數字化平台，實現了對買家、賣家及各交易環節的標準化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鋼鐵交易流程相比，通過目標集團的數字化平台完成訂單的平均時間縮短50%以上，平均交易週期由五至七天縮短至兩至三天，大幅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減少人力投入。

物流履約網絡。目標集團開創了「無車承運人」模式連接承運商、個體司機及買家。在該模式下，目標集團並無擁有或租賃承運商或車隊，而是將第三方承運商與需要物流服務的買家連接起來。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合作物流承運商逾1,700家，連接逾173,900輛卡車運力，其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物流服務以支持約5.3百萬噸鋼鐵產品的運輸（其中4.0百萬噸為於其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鋼鐵產品，佔同期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交易總噸量的10.0%）。

交易支持結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為合資格買家及賣家提供三種類型的交易支持結算服務，即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該等服務並無產生大量收入，但令目標集團面臨潛在的信貸風險。經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對業務進行戰略審視後，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終止後，目標集團不再自提供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產生收入，但將繼續提供票據結算作為其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付款或結算方式。據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自2021年起提供及直至2024年8月之前終止的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技術管理工具。目標集團通過高度適配鋼鐵交易行業的SaaS產品，幫助買家整合並規範其銷售、行政、財務、票據及售後管理的內部營運，降低其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整體效率。同時，目標集團的SaaS產品還通過嵌入交易、物流、財務、大數據等業務模塊，幫助買家實現信息管理，將各個環節的信息整合到一個平台上，使其能夠每天對其運營績效進行評估。

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按業務性質、定價模式及收入確認方法計）概要：

	業務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方法		
			主事人 對比代理人 ⁽¹⁾	類型	總額 對比淨額
交易服務	提供予中小企業	我們主要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交易服務。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吸引優質的第三方賣家向買家提供鋼鐵產品。	代理人 ⁽³⁾	佣金	淨額
	提供予大客戶 ⁽²⁾	買家提供鋼鐵產品。	代理人 ⁽³⁾	佣金	淨額
交易支持服務	物流及倉儲服務	我們整合市場上的物流、倉庫和加工供應商資源，提供物流服務及一站式倉儲和加工服務。	主事人 ⁽⁴⁾	服務費	總額
	加工服務	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採購時，買家可選擇結賬時用票據結算。	代理人 ⁽⁵⁾	服務費	淨額
	票據結算	收到票據後，我們將其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賣家以供結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組合錄得收入。就交易服務而言，我們將收入錄作我們向大客戶收取的佣金總額。該等費用相等於鋼鐵採購價值與賣家結算價值之間的差價。就所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物流服務）而言，我們於下文所述交易支持服務分部錄得服務費。

		收入確認方法			概 要	
業務性質		定價模式	主事人 對比代理人 ⁽¹⁾	類型	總額 對比淨額	
科技訂閱服務	我們利用在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鋼鐵及非鋼鐵SaaS產品）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提供創新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對SaaS產品用戶收取訂閱費。 	主事人 ⁽⁶⁾	服務費	總額	
國際交易業務	我們從中國供應商進口鋼鐵產品或自當地供應商購買鋼鐵產品並隨後銷售予當地買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噸向賣家收取佣金。 	代理人 ⁽³⁾	佣金	淨額	
已終止交易支持服務	其他國家 二方白條產品 (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收入錄作向買家收取的總代價。 我們按總採購價值一定比例向二方白條用戶收取延長付款期限的違約金。 	主事人 ⁽⁷⁾ 不適用 ⁽⁸⁾	銷售貨品 利息收入 ⁽⁹⁾	總額 不適用	
	三方白條產品 (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直接向合資格買家發放貸款的可靠金融機構合作。 	主事人 ⁽¹⁰⁾	服務費	總額	
	二方胖貓易採服 務(2024年 8月之前已 停止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代表用戶就鋼鐵產品直接向其上游鋼廠付款，一旦用戶向我們全額付款，彼等其後可自我們提走鋼鐵產品。 	不適用 ⁽¹¹⁾	利息收入 ⁽⁹⁾	不適用	

概 覽

	業務性質	定價模式	收入確認方法		
			主事人 對比代理人 ⁽¹⁾	類型	總額 對比淨額
三方胖貓易採服 務 (2024年 8月之前已 停止營運)	我們充當連接非銀行資金提供方 (如國有企業)的橋樑，以代 表用戶出資從鋼廠採購鋼鐵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不參與資金流動，亦不直接向三方胖貓易採服用戶收取服務費。 大型企業(如資金提供方)向三方胖貓易採服用戶收取服務費。我們隨後向大型企業收取服務費，服務費設定為彼等自三方胖貓易採服用戶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的固定部分。 	主事人 ⁽¹²⁾	服務費	總額
商業保理 (2023年8月之 前已停止 營運)	我們通過接受用戶保理收取貿易 應收款項 ⁽¹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參考未償還本金按實際利率賺取即時累計的利息收入。⁽¹⁴⁾ 	不適用 ⁽¹⁵⁾	利息收入	不適用

附註：

- 倘另一方參與向買家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我們釐定我們承諾的性質為履行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即我們擔任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即我們擔任代理人)。倘我們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買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主事人。倘我們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如就我們的交易服務而言)，則我們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我們於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的轉讓予買家前並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倘我們為代理人，我們以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待收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確認為收入。
- 我們亦為少量若干信譽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買家提供定制採購服務。該等公司主要來自製造業、建築業和能源業，有大規模、多區域併發採購需求且要求更高標準的物流及售後服務，我們將彼等確認為大客戶。
- 我們擔任代理人乃由於賣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買家前仍保留特定貨品的控制權。與開金有關的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呈報，並於相關交易完成時(即收取開金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 我們擔任主事人乃由於我們全權選擇承運商及服務提供商。在收到買家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請求後，我們從預審合格的承運商及服務供應商中挑選服務供應商。我們基於各項標準(包括其資質、聲譽、成本、儲存容量及其他)謹慎選擇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
- 我們過去往往擔任加工服務的主事人。自2023年3月起，我們作為加工服務的代理人，在安排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時，按淨額確認為收入，而我們並無提供加工服務的責任。
- 我們擔任主事人乃由於相關SaaS產品是由我們自主開發。就我們與騰訊共同開發的騰探通而言，我們擁有其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並將其作為科技訂閱服務的一部分進行整合。
- 我們擔任主事人乃由於我們於特定貨品轉讓予買家前仍保留特定貨品的控制權。我們作為已購貨品的擁有人承擔價格波動、損毀及滅失的風險。我們對存貨用途及定價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

概 要

- (8) 二方白條項下達約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會計師報告確認為利息收入，不區分主事人及代理人。
- (9) 二方白條項下達約金及二方胖貓易採項下服務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會計師報告確認為利息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內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 (10) 我們擔任主事人乃由於我們向三方白條用戶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同時向彼等收取服務費。
- (11) 二方胖貓易採項下服務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會計師報告確認為利息收入，不區分主事人及代理人。
- (12) 我們擔任主事人乃由於我們向非銀行資金提供方提供服務，同時向彼等收取服務費。
- (13) 商業保理服務的用戶為交易對手方，彼等於保理時並未使用票據作為我們數字化平台上鋼鐵產品交易的付款或結算方式。大部分此等用戶為鋼鐵行業的公
司。
- (14) 於2023年8月底之前，我們停止接受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應收票據保理，且不再錄得利息收入。
- (15) 該服務項下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利息收入，不區分主事人及代理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業務線的財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服務	259,517	88.0	185,804	92.0	281,105	92.4	193,988	92.1	233,245	93.6
交易支持服務	745,233	8.2	468,708	13.3	508,994	14.4	377,259	13.3	327,015	14.6
科技訂閱服務	27,325	98.5	31,579	94.0	34,044	93.1	25,720	93.6	22,090	92.0
國際交易業務	321,357	9.0	216,912	(14.9)	221,056	5.5	144,824	6.3	420,544	6.5
其他 ⁽¹⁾	-	-	2,360	2.1	123,252	2.6	63,202	2.8	137,647	5.5
總計	<u>1,353,432</u>	<u>25.5</u>	<u>905,363</u>	<u>25.4</u>	<u>1,168,451</u>	<u>32.5</u>	<u>804,993</u>	<u>32.8</u>	<u>1,140,541</u>	<u>28.2</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

目標集團的關鍵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總GMV(人民幣十億元) ⁽¹⁾	187.2	162.1	195.5	137.0	152.9
鋼鐵產品的GMV(人民幣十億元)	187.2	162.1	195.4	136.9	152.6
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的GMV(人民幣百萬元)	-	2.7	139.4	71.4	282.7
交易總噸量(百萬噸)	35.6	36.2	49.0	34.1	41.3
交易服務					
三方線上交易噸量(百萬噸)	34.7	35.3	47.3	32.9	40.3
三方線上交易GMV(人民幣十億元)	182.4	157.7	188.8	132.3	148.5
中小企業交易買家 ⁽²⁾ 數量	30,579	28,467	28,899	25,598	24,722
交易賣家 ⁽³⁾ 數量	3,556	3,829	5,155	4,267	5,529
大客戶 ⁽⁴⁾ 數量	58	49	66	61	41
按噸向賣家收取的平均佣金(人民幣元)	4.5	4.4	5.1	5.1	5.2
按噸向大客戶收取的平均佣金(人民幣元)	166.1	104.0	132.2	129.4	200.2
淨交易噸量留存率 ⁽⁵⁾	104.7%	117.8%	166.7%	150.4%	127.1%
平均鋼鐵價格(人民幣元)	5,259.0	4,472.7	3,992.0	4,017.3	3,691.3
交易支持服務 ⁽⁶⁾					
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百萬噸) ⁽⁷⁾	9.7	5.5	7.0	5.2	5.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使用物流服務的買家數量.....	10,920	8,965	9,887	8,224	8,903
交易支持結算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百萬噸) ⁽⁸⁾	6.0	9.0	13.1	9.2	-
胖貓白條用戶數量.....	2,103	2,173	4,401	3,819	-
胖貓易採下的交易噸量(百萬噸) ⁽⁹⁾	2.1	3.9	4.5	3.3	-
胖貓易採服務用戶數量.....	159	315	546	456	-
科技訂閱服務					
胖貓雲訂閱客戶數量.....	1,002	1,652	2,179	2,034	2,085
騰採通訂閱客戶數量.....	2,328	5,173	6,462	6,113	6,244
國際交易業務					
交易噸量(噸).....	66,414.8	35,135.7	40,774.2	26,090.0	79,780.8

附註：

- (1) 指特定期間內目標集團的總GMV，包括(i)交易服務下銷售的鋼鐵產品總值，(ii)胖貓易採下交易的鋼鐵產品總值，(iii)國際交易業務下的鋼鐵產品總值，及(iv)非鋼鐵產品總值。
- (2) 指在特定期間至少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交易一次的中小企業買家。
- (3) 指在特定期間至少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進行一次交易的賣家。
- (4) 指在特定期間至少在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進行一次交易的大客戶。
- (5) 指特定期間留存的中小企業買家的交易總噸量除以上一期間同一組中小企業買家的交易總噸量。
- (6) 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
- (7) 指目標集團物流服務促成的鋼鐵產品總噸數，包括通過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採購鋼鐵產品的用戶應佔的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及僅選擇使用目標集團物流服務而不通過目標集團數字化平台採購的用戶應佔的交易噸量。
- (8) 指目標集團交易支持結算服務(即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促成的鋼鐵產品總噸量。
- (9) 指目標集團胖貓易採服務促成的鋼鐵產品總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產品價格出現波動，導致目標集團的GMV及平均鋼鐵價格發生變動。此外，於2022年，目標集團的營運(包括物流服務及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亦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及為防控COVID-19而實施的措施的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限制措施於2022年末解除，2023年目標集團的(其中包括)大客戶數量、淨交易噸量留存率、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使用物流服務的買家數量及國際交易業務下的交易噸量出現反彈。

有關目標集團關鍵經營數據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關鍵經營數據」。

概 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5.5%	25.4%	32.5%	32.8%	28.2%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20.0%	26.8%	22.2%	23.8%	18.8%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6.5%	8.5%	35.8%	38.4%	4.9%
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9.6%	8.2%	5.1%	5.7%	3.2%
經營開支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	36.2%	43.5%	63.1%	67.9%	26.9%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2021年至2022年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導致2022年總收入大幅下跌。2022年至2023年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而後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2023年產生的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於2022年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有關目標集團經營開支及收入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

中國線上鋼鐵交易市場出現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GMV計，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05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並預期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95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21,959億元。這種市場擴張得益於線上鋼鐵交易市場滲透率由2023年的20.8%上升至2028年的40.6%，以及不斷出台的刺激傳統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有利監管政策支持，帶動線上鋼鐵交易快速發展。

自業務模式轉型以來，我們的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得到了加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總噸量分別為35.6百萬噸、36.2百萬噸、49.0百萬噸及41.3百萬噸。鑒於不同收入來源的混合收入確認法，我們認為毛利率能反映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5%及25.4%，並增至2023年的32.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8%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2%，主要乃由於我們擴張毛利率相對較低但收入增長顯著的國際交易業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

過往虧損分析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4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高於所產生的毛利。2021年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事

概 要

實：(i)於2021年，我們仍處於由「重」到「輕」轉型的關鍵時期，並於同年努力提升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及(ii)我們正在組建銷售及營運團隊，以及發展一站式數字化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未來發展。於2022年，COVID-19疫情的復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整體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行使彼等獲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導致行政開支因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初發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大幅縮減至人民幣54.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交易服務、國際交易服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整體經營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部分被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而有關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基於審慎原則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以及買賣雙方估計發生違約及信貸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過往虧損分析」。

盈利模式

我們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率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進一步提高交易噸量及採購頻率：**我們認為，作為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所處線上鋼鐵交易市場的整體增長。我們預期(i)提高一站式物流服務的滲透率；(ii)在不同的交易支持服務之間實現更多的交叉銷售；及(iii)利用技術整合及上市地位釋放更多資源。
- **進一步留存現有用戶及擴大用戶群體：**我們預期(i)繼續通過技術改進優化用戶體驗；(ii)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及擴大服務範圍以實現有效的用戶留存；及(iii)設立更多本地服務站點。
- **持續優化定價策略：**我們預期(i)提高我們鋼鐵交易服務的每噸佣金；(ii)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價格及毛利；及(iii)提高科技訂閱服務的訂閱費。
-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我們計劃(i)增加投資以發展與其他非鋼鐵行業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ii)投資於研發以提供新產品滿足非鋼鐵行業買家的需求。
- **進一步改善經營槓桿：**就經營開支而言，我們計劃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及加強經營槓桿改善利潤率。展望未來，隨著預期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我們在自動化和人工智能方面的不斷努力，我們旨在有效管理僱員福利開支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團隊結構。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經營開支將得到有效控制，且佔收入的比例將有所下降。

概 要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大幅減少84.1%至人民幣54.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改善至-4.8%，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42.5%。由於我們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正有效為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鋪平道路。基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項將令彼等懷疑上述繼承公司董事觀點。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亦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的短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及調整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於交易服務下採納更為嚴格的結算程序，使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買家墊款高於賣家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模式－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終止後，我們不再自提供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產生收入，但將繼續提供票據結算作為我們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付款或結算方式。

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的結算方式管理。此外，我們過往的股權融資活動證明我們能夠自知名機構獲得投資，這也表明重要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不久及於不久的將來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我們認為，於我們實現盈利前，潛在外部融資資源（包括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獲得的該等資源）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

目標集團的優勢

目標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其取得成功，並將有助推動其日後增長：

- 全球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
- 率先搭建數字化基礎設施，並重新定義交易流程及行業服務標準；
- 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吸引廣泛的買家群體；
- 專為B2B交易打造的先進技術能力；
- 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實現跨行業擴張；及
- 由業內資深人士領導的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目標集團的策略

為實現其使命及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目標集團擬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 繼續強化服務產品並加速買家轉化；
- 進一步壯大買家群體並提高買家黏性；
- 繼續增強技術能力；
- 進一步探索跨行業擴張機會；及
- 擴大全球佈局並加速海外數字化平台的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策略」。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其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目標公司訂立了合約安排，可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繼承公司擬採用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架構，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此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而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投十票，惟保留事項除外。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同股不同權架構將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能夠對繼承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即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於繼承公司股本中持有大部分經濟利益。此舉將使繼承公司得以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該等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本著繼承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控制繼承公司。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計及同股不同權架構：

- (a) 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合共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65.7]；及
- (b)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合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總投票權的約[66.9]，

於各情況下，假設推定實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i)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繼承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ii)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iii)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iv)當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開拓性的業務模式及先進技術能力

自2012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力圖解決中國傳統鋼鐵交易流程中存在的多個痛點，率先以全面服務及數字化基礎設施進行行業轉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率先在中國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包括線上鋼鐵交易、物流、倉儲及加工、SaaS產品及大數據分析。

傳統上，鋼鐵交易流程在時間及資源方面均極其低效。由於複雜的交易流程及供需失衡，交易環境需要新模式，意味著中國鋼鐵交易未來的新趨勢將為轉手次數減少及運營效率提高。

目標集團已建立連接價值鏈上行業參與者的數字化平台，以便捷高效的方式進行交易。此外，目標集團還推出了一系列數字化工具，促成交易並提高數字化平台的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服務」。除鋼鐵交易服務外，目標集團還提供一整套綜合鋼鐵交易服務，主要包括物流、倉儲及加工及SaaS產品，產生可提高行業運營效率的協同效應，使目標集團自同行中脫穎而出。目標集團大幅地精簡了鋼鐵交易的人力，提升了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的創新業務模式為鋼鐵產品買家的交易及運輸流程節省了30%以上的時間。此外，目標集團的創新業務模式由強大的技術能力支撐，這些技術能力支持從用戶界面到後端管理系統的平穩運行，以及信息流的無縫整合。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目標集團的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

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均是目標集團的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兩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均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繼承公司執行董事。

兩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均是業內資深人士，在線上鋼鐵交易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經驗。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均是中國鋼鐵行業最早期專業經理人之一，彼等已積累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網絡涵蓋對目標集團發展形成時期至關重要的鋼

概 要

廠、買家及第三方合夥人。得益於彼等的持續領導及管理，目標集團於2012年作為在線信息平台成立，逐步擴張地域覆蓋範圍及服務品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三方線上鋼鐵交易噸量計，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三方鋼鐵交易數字化平台。

更具體而言，王東先生是目標集團願景的設計師及目標集團的戰略領導者。彼為成功落實執行目標集團自2019年起由重到輕轉型戰略幕後的優秀策劃者。王常輝先生亦是制定及執行目標集團願景的關鍵角色。於2019年，彼連同王東先生極大地推動了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革新，其中，彼率先提出成立合資公司以分割目標集團的國內自營業務，並成功將目標集團轉型為一個數字化平台。有關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對繼承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決定）。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延誤、延遲或妨礙繼承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有關與繼承公司採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控股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v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Pangmao2 Ltd及Raohuigang Holdings，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見「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將於36,108,114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191,035,862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控制該等股份。

各繼承公司A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各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10票，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就若干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假設推定實行：

- (1) 控股股東的合共股權將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及將通過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約[66.9]%（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可就此享有一票）；及
- (2) 就保留事項，繼承公司B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控股股東可就保留事項行使的投票權合共百分比約為[19.1]%。

概 要

因此，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Pangmao2 Ltd及Raohuigang Holdings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的上市前投資

自目標公司成立起，其已收取上市前投資者的數輪上市前投資。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目標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上限為64,702,65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71,57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約[6.01]%（假設推定實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171名承授人授出所有購股權。在該等承授人中，目標公司四名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929,01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9,660,171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1]%（假設推定實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147,97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0,14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5,477,308股繼承公司股份）已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經參考上述資料後方屬完整。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目標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以下呈列目標集團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53,432	100.0	905,363	100.0	1,168,451	100.0	804,993	100.0	1,140,541	100.0
收入成本	(1,007,804)	(74.5)	(674,990)	(74.6)	(788,278)	(67.5)	(541,089)	(67.2)	(819,411)	(71.8)
毛利	345,628	25.5	230,373	25.4	380,173	32.5	263,904	32.8	321,130	28.2
其他收入	13,403	1.0	20,907	2.3	33,057	2.8	24,128	3.0	47,409	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882	5.8	(18,974)	(2.1)	(3,773)	(0.3)	(740)	(0.1)	(7,673)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606)	(20.0)	(242,619)	(26.8)	(259,869)	(22.2)	(191,329)	(23.8)	(213,948)	(18.8)
行政開支	(88,511)	(6.5)	(77,128)	(8.5)	(418,490)	(35.8)	(309,429)	(38.4)	(56,033)	(4.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	-	-	-	(39,557)	(3.4)	(30,297)	(3.8)	(7,518)	(0.7)
研發開支	(130,149)	(9.6)	(74,396)	(8.2)	(59,338)	(5.1)	(45,845)	(5.7)	(36,689)	(3.2)
財務成本	(61,792)	(4.6)	(68,650)	(7.6)	(64,873)	(5.6)	(42,265)	(5.3)	(34,298)	(3.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488)	(2.9)	(54,359)	(6.0)	(30,188)	(2.6)	(6,888)	(0.9)	(57,589)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8,932)	(8.0)	(7,161)	(0.8)	4,578	0.4	2,195	0.3	(358)	(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9,311)	(1.4)	(11,497)	(1.3)	(8,041)	(0.7)	(2,551)	(0.3)	(7,355)	(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4,773)	(0.4)	(1,138)	(0.1)	(2,540)	(0.2)	(2,093)	(0.3)	(1,574)	(0.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85,649)	(21.1)	(304,642)	(33.6)	(468,861)	(40.1)	(341,210)	(42.4)	(54,496)	(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9	0.0	665	0.1	(788)	(0.1)	(924)	(0.1)	99	0.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284,990)	(21.1)	(303,977)	(33.6)	(469,649)	(40.2)	(342,134)	(42.5)	(54,397)	(4.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利潤	10,603	0.8	(62,166)	(6.9)	644	0.1	644	0.1	-	-
年/期內虧損	(274,387)	(20.3)	(366,143)	(40.4)	(469,005)	(40.1)	(341,490)	(42.4)	(54,397)	(4.8)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264,366)	(19.5)	(358,903)	(39.6)	(468,272)	(40.1)	(340,142)	(42.3)	(54,448)	(4.8)
－ 持續經營業務	(274,969)	(20.3)	(296,737)	(32.8)	(468,916)	(40.1)	(340,786)	(42.3)	(54,448)	(4.8)
－ 終止經營業務	10,603	0.8	(62,166)	(6.9)	644	0.1	644	0.1	-	-
非控股權益	(10,021)	(0.7)	(7,240)	(0.8)	(733)	(0.1)	(1,348)	(0.2)	51	0.0
－ 持續經營業務	(10,021)	(0.7)	(7,240)	(0.8)	(733)	(0.1)	(1,348)	(0.2)	51	0.0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5,953)	(0.4)	16,300	1.8	1,063	0.1	3,425	0.4	1,741	0.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2,936	0.2	(1,738)	(0.2)	-	-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所得稅).....	(3,017)	(0.2)	14,562	1.6	1,063	0.1	3,425	0.4	1,741	0.2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7,404)	(20.5)	(351,581)	(38.8)	(467,942)	(40.0)	(338,065)	(42.0)	(52,656)	(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67,383)	(19.8)	(344,341)	(38.0)	(467,209)	(40.0)	(336,717)	(41.8)	(52,707)	(4.6)
- 持續經營業務.....	(277,986)	(20.5)	(282,175)	(31.2)	(467,853)	(40.0)	(337,361)	(41.9)	(52,707)	(4.6)
- 終止經營業務.....	10,603	0.8	(62,166)	(6.9)	644	0.1	644	0.1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021)	(0.7)	(7,240)	(0.8)	(733)	(0.1)	(1,348)	(0.2)	51	0.0
- 終止經營業務.....	(10,021)	(0.7)	(7,240)	(0.8)	(733)	(0.1)	(1,348)	(0.2)	51	0.0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新增財務計量指標。目標集團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其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目標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加回按可轉換優先股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而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可轉換優先股及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其後不會確認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進行調整。目標集團亦剔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目標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期收入。目標集團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加回所得稅抵免（開支）、財務成本、與借款有關的銀行存款利息以及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目標集團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353,432	905,363	1,168,451	804,993	1,140,541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u>(284,990)</u>	<u>(303,977)</u>	<u>(469,649)</u>	<u>(342,134)</u>	<u>(54,397)</u>
可轉換優先股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54)	(10,648)	(6,883)	(1,631)	(4,9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66)	-	(343,058)	(256,320)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	-	(39,557)	(30,297)	(7,51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260,470)</u>	<u>(293,315)</u>	<u>(80,151)</u>	<u>(53,886)</u>	<u>(41,932)</u>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9.2%)</u>	<u>(32.4%)</u>	<u>(6.9%)</u>	<u>(6.7%)</u>	<u>(3.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9	665	(788)	(924)	99
財務成本	(61,792)	(68,650)	(64,873)	(42,265)	(34,298)
與借款有關的銀行存款利息	443	3,545	1,974	1,736	731
折舊及攤銷	(20,170)	(21,985)	(21,031)	(15,810)	(15,55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79,610)</u>	<u>(206,890)</u>	<u>4,567</u>	<u>3,377</u>	<u>7,086</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3.3%)</u>	<u>(22.9%)</u>	<u>0.4%</u>	<u>0.4%</u>	<u>0.6%</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虧損分析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過往虧損分析」。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732	499,069	507,347	480,017
流動資產總值	7,336,994	9,182,728	11,257,399	10,508,164
總資產	7,827,726	9,681,797	11,764,746	10,988,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737	68,981	96,304	70,532
流動負債總額	13,678,509	15,926,917	18,106,520	17,408,383
總負債	13,790,246	15,995,898	18,202,824	17,478,915
流動負債淨額	6,341,515	6,744,189	6,849,121	6,900,219
負債淨額	5,962,520	6,314,101	6,438,078	6,490,734
股本	53	53	71	71
儲備	(6,013,198)	(6,357,539)	(6,480,801)	(6,533,50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3,145)	(6,357,486)	(6,480,730)	(6,533,437)
非控股權益	50,625	43,385	42,652	42,703
虧絀總額	(5,962,520)	(6,314,101)	(6,438,078)	(6,490,73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41.5百萬元、人民幣6,744.2百萬元、人民幣6,849.1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2百萬元。截至同日各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962.5百萬元、人民幣6,314.1百萬元、人民幣6,43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90.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頭寸及負債淨額頭寸主要是由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99.1百萬元、人民幣6,809.8百萬元、人民幣6,8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21.6百萬元）而產生。可轉換優先股及權證將因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獲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負債淨額頭寸將轉換為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潛在轉換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4,190)	391,091	211,709	334,648	384,8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462)	(1,045,664)	(546,511)	(377,358)	(363,9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954	726,091	209,407	138,657	104,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6,302	71,518	(125,395)	95,947	125,26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93	364,666	436,213	436,213	310,9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9)	29	86	505	(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666	436,213	310,904	532,665	435,747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已有所改善，於2021年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84.2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4.8百萬元。有關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波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在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波動的因素中，其中一項為來自我們日常交易產生的票據結算服務所得現金流量未悉數記錄於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下，部分票據結算服務所得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分別記錄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下。有關我們票據結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票據結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的票據結算服務所得部分現金流量，即(i)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所得款項，及(ii)存放(提取)為與交易服務有關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分別記錄為融資及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而非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考慮與票據結算服務有關的全部相關現金流量項目以全面反映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目的而編製：(a)繼承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及(b)繼承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該等期間按目標公司為會計收購人之基準呈列。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概 要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Aquila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於Aquila於2024年8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Aquila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Aquila的年報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目標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作出有關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其直接源於收購事項及具有事實支持，並按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i)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 60,53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概無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選擇根據權證贖回贖回任何Aquila上市權證而編製。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兩種贖回方案。

- **假設不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本報告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將悉數用於繼承公司。
- **假設最大程度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I）：**本報告假設贖回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此方案乃根據方案I的所有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繼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4年9月30日	
	方案I 人民幣千元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0,017	480,017
流動資產.....	11,913,843	11,011,457
流動負債.....	10,680,011	10,680,011
流動資產淨值.....	1,233,832	331,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3,849	811,4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1	375
儲備.....	1,505,649	603,299
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6,060	603,674
非控股權益.....	42,703	42,703
權益總額.....	1,548,763	646,377
非流動負債.....	165,086	165,086

概 要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案I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68,451	1,168,451
收入成本.....	(788,278)	(788,278)
毛利	380,173	380,173
其他收入.....	74,013	74,0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425	3,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869)	(259,869)
行政開支.....	(604,307)	(604,307)
研發開支.....	(59,338)	(59,338)
財務成本.....	(64,873)	(64,87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	(548,101)	(502,99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188)	(30,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78	4,5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286)	(6,28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540)	(2,540)
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21	82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99,492)	(1,067,297)
所得稅開支.....	(788)	(78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100,280)	(1,068,08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644	644
年內虧損.....	(1,099,636)	(1,067,4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99,547)	(1,067,352)
－ 終止經營業務.....	644	64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33)	(733)
－ 終止經營業務.....	-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3	1,0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063	1,0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98,573)	(1,066,378)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案I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98,484)	(1,066,289)
— 終止經營業務.....	644	644
	<u>(1,097,840)</u>	<u>(1,065,64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33)	(733)
— 終止經營業務.....	—	—
	<u>(733)</u>	<u>(733)</u>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方案I	方案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579	168,9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370	(505,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0,334	679,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237,283</u>	<u>343,402</u>
於2023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322	451,3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84	7,376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1,708,889</u>	<u>802,100</u>

目標集團虧損估計

目標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編製。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B所載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目標公司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將不超過人民幣[●]百萬元。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B－虧損估計」。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目標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主要可分類為(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政府

概 要

監管有關的風險，(iv)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v)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各類別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完整細閱該節。部分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面臨中國境內及海外市場的鋼鐵產品的供應或需求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波動相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所有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現有參與者，或獲得新進參與者，或保持或增加彼等的參與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
-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 Aquila A類股東可能就大量Aquila A類股份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而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近期發展

近年來，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提供涵蓋鋼鐵交易全價值鏈的一站式B2B綜合服務）正處於利好政策長期支持、行業發展長期趨勢有利的「長坡厚雪」階段。因此，目標集團戰略性地投資於擴展業務規模並實現財務業績顯著改善。具體而言，目標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

目標集團一直穩步擴大其市場影響力，鞏固其市場地位，從而使得其業務表現持續改善。其規模越大，其業務模式為行業參與者提供的協同效應越強，而這又提高了營運效率，並產生更優越的現金流量及更強勁的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交易總噸量達41.3百萬噸，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21.1%。受益於目標集團對鋼鐵產品賣家的議價能力不斷提高，於2024年第三季度向中小企業賣家收取的每噸平均佣金費用已增至人民幣5.7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5.1元。

目標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其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及國際交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主要涉及非鋼鐵工業原材料，包括電子元

概 要

器件、電工電氣、五金機電產品及有色金屬等，且目標集團預計繼續拓展更多種類的非鋼鐵工業原材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的GMV達人民幣282.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295.9%。目標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並提供國際交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東亞及中東營運。目標集團致力於打造「中東鋼鐵平台」，為國際項目的大型國有企業買家提供鋼鐵產品。例如，目標集團參與為埃及阿拉曼新城及阿聯酋Elano項目等知名建設項目供應物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國際交易業務的交易總噸量達79.8千噸，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205.8%。

預期淨虧損

自2023年起，目標集團逐漸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過來，並獲得規模經濟的動力。然而，目標公司預期其將於2024年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乃由於其預期將產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終止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

經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對業務進行戰略審視後，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的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不足5%。目標集團已與其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用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協商，以退出現有合約或終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根據終止協議，雙方確認，終止時概無有關原始合約的爭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就違反原始合約承擔任何責任。終止後，目標集團不再自提供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產生收入，但將繼續提供票據結算作為其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付款或結算方式。

儘管終止導致目標集團於終止後不久的整體交易噸量短暫減少，但目標集團已戰略性地投資並擴展其國際交易業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以推動其整體業務擴張。2024年第三季度，國際交易業務的GMV達人民幣194.6百萬元，較2023年第三季度大幅增長156.8%。此外，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的GMV達人民幣110.9百萬元，較2023年第三季度增長166.8%。目標集團預計(i)不斷提高服務質量並保持定價競爭力；(ii)進一步擴展其國際交易業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及(iii)探索更多交易支持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以捕捉更多商機。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監管發展

2024年7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採納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第十條指明聚焦重點環節分領域推進生產性服務業高質量發展，發展產業互聯網平台的目標。目標集團作為一站式產業互聯網平台，有能力利用國家政策支持，引領全行業轉型。近年來，鋼鐵行業的供需格局發生變化，導致對能夠促進高效、安全交易的平台的需求及使用量增加。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規並對重要數據管理機制進行微調。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明第三方服務和產品提供者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包含與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內就赴國外及赴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有關的內容。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目標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定，且該等規定不會對其業務運營或擬在香港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監管制度日後是否會有任何變化。無法保證相關機關不會採取與上述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般在線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律監管的進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均屬全面且或會不時更新。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進展，我們可能會因違規而遭遇執法行動，或使業務運營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巨額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或業務模式進行調整」。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目標公司將或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備案制度將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

概 要

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有關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23年9月5日，目標集團就擬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股息政策

交割後，繼承公司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內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銀行信貸額度、可轉換債券工具或繼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條款。

目前，目標公司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繼承公司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其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繼承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不一定會限制繼承公司從繼承集團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此舉不會導致繼承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務請閣下不要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作出投資決定。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交割後的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已付或將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已付或將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估計為157.3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假設PIPE投資金額為605.3百萬港元），其中遞延包銷佣金35.0百萬港元為Aquila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及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將由繼承集團承擔，其中預計77.1百萬港元將自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計45.2百萬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的扣除。於2023年，約51.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1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概 要

下表載列已付或將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開支明細：

	百萬港元
保薦人費用.....	11.7
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	62.6
其他費用及開支.....	7.7
小計.....	82.0
Aquila遞延包銷佣金.....	35.0
PIPE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	40.3
已付或將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總額.....	157.3

額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產生的額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計算。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開支估計為536.4百萬港元（按方案I）及486.3百萬港元（按方案II），詳情載於「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C.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6。下文載列兩種方案的詳情：

- 假設不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假設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支付Aquila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 假設最大程度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I）：假設贖回100,065,000股Aquila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開支指(i)目標公司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Aquila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其計算方法載於「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b)；(ii)權證負債；及(iii)提成負債，且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

COVID-19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受COVID-19疫情複發的影響，2021年至2022年，目標集團的中小企業交易買家數量、採購頻率及目標集團的物流服務支持的交易噸量均有所下降。由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且其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自2023年起，全國已逐漸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且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強勢反彈。2023年目標集團的鋼鐵交易噸量達49.0百萬噸，較2022年同比增長35.4%。鋼鐵交易噸量的日益增長使

概 要

得其於2023年的議價能力不斷提高，從而推動總毛利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長65.0%。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了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147.0百萬港元，並假設100%、50%及概無Aquila A類股東就其Aquila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458.3百萬港元、958.6百萬港元及1,45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相同比例應用於所有三種情況。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約25%預計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加強服務供應；
- 約20%預計將用於擴大買家群體並增加其黏性；
- 約20%預計將用於加強技術能力；
- 約25%預計將用於探索跨行業擴張；及
- 約10%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併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批准後方可作實。

Aquila謹訂於2025年[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假座[地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Aquila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Aquil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Aquila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發起人（將於Aquila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獲授發起人提成權）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4,109,411股Aquila B類股份（佔Aquila已發行股份的約19.42%及Aquila已發行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

概 要

經計及「Aquila董事會函件－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Aquila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符合Aquila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Aquila董事建議Aquila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合併、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Aquila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身為個人發起人的Aquila董事擁有若干與Aquila A類股東的利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利益，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Aquila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Aquila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Aquila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T.推薦意見」。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而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完成：

- (i) 其計劃維持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及「Aquila董事會函件－V.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中進一步詳述的情況；
- (i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5.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及
- (iii) 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無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3.行使請求權的後果」。